服飾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

現行依商品標示法所發布的服飾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於 九十六年公告修正至今已逾六年,惟因服飾之材料及製造方法日趨多 元,現行規定已不敷使用或執行上有所困難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兼 顧實際標示之可行性,爰修正本基準,其修正重點如次:

- 一、鑒於現今服飾商品多有使用羽絨之材料,惟無相關規範要求業 者須進行標示,造成市售羽絨衣物標示混亂,甚至未標示,致 消費者權益無保障,爰新增羽絨衣物之標示方法及中英文對照。 (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及附表)
- 二、配合生活型態改變,口罩、眼罩及袖套已大量於日常使用,爰 將其納入配件類。另鑒於配件類服飾具有裝飾功能,且尺寸通 常較小或以一體成形製作,加以常穿載於人體與皮膚直接接觸, 要求其附縫洗滌等標籤除有其困難度外,亦容易造成穿載不適 且影響美觀,爰修正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 進行標示。另依現代服飾大量使用副料與裝飾物增添設計感, 爰新增副料(如領片、袖口、腰頭或標籤等)與裝飾物(如绣 花或貼布綉等)可不標示之情況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四點及 第六點)
- 三、 本基準所定之洗燙處理標示,與現行我國 CNS8148 標準所定之服飾洗燙標示方式及國際 ISO3758 標準並非一致,爰依現行 CNS8148 標準,並參考 ISO3758-2012 之標示方式修正,俾利與國際接軌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四、目前一般市面上襪類商品除以「雙」為單位販售外,尚有將多雙相同規格之襪類商品以單一包裝方式進行販售。由於同包裝內襪類商品均屬相同,實無就各「雙」予以標示之必要,在「最小販售單位(限相同產品)」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、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即可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五、 修正附表明定之天然及人造纖維種類法定學名或慣用名稱中英 文對照表,並新增羽絨、羊毛及毛之種類法定學名,同時在註 解明示此對照表僅例示業界常用之天然及人造纖維,若服飾含

有其他非屬本表所列之天然或人造纖維種類,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,並符合國際慣例為正確標示。易言之,服飾之材質不限於對照表所列之種類,讓業者於標示上有較大之空間。(修正規定附件)

六、 明定本基準適用之緩衝期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